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傳真：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66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意介聘至屏東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4月26日屏府教學字第10613550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

人事室 106/04/28 08:07



1060003332 無附件